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3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9-03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的风险有限。本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贰号基金")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重元贰号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二)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入伙重元贰号基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KK1D4C;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栋2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7、合伙期限:2018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16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重元贰号基金出资情况

重元贰号基金已于2018年8月完成其首次募集期,首次募集期认缴出资总额为 109,050万元,后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民资本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5,000万元、2,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2,980万元、2,900万元、5,000万元入伙。公司本次入伙系重元贰号基金首次交割日后的后续募集期。

(1)公司入伙前重元贰号基金出资情况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不低于1%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20%
3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30%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不超过10%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不超过15%
6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注]
7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注]
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注]
9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不超过10%
1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注]
1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注]
1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80	[注]
1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0	[注]
14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注]
合计				144,930	100%

(2)公司入伙后重元贰号基金出资情况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不低于1%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20%
3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不超过30%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不超过10%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不超过15%
6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注]
7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注]
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注]
9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注]
1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注]
1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注]
1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80	[注]
1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00	[注]
14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注]
1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注]
合计				147,930	100%

注:重元贰号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贰拾亿元(2,000,000,000 元),由于该基金的后续募集期尚未结束,故相关有限合伙人的认缴金额占最终认缴总额比例尚未确定。

10、关于重元贰号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重元贰号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H705。

11、关于重元贰号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重元贰号基金已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重元")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重元贰号基金任命元禾重元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向重元贰号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元禾重元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20。

三、重元贰号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GQU581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栋楼2F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7日

7、合伙期限:2018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4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7、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8E5Y7F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3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澄伟)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7、合伙期限: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

1、名称: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5300515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朱昱林

6、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189号

7、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8、营业期限:2009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9、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和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改造、绿化,流域治理,房屋拆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

1、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60822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秀焰

5、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4日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406T6H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莹

6、成立日期:2018年8月28日

7、合伙期限:2018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0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XYCWX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陆玉方

6、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策划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999353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11,221.6755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王娟

6、住所:苏州市塘西路2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4月20日

8、营业期限:199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及其他电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医疗器械及成套设备、汽车用精密结构件、航空用精密结构件、通讯用精密结构件等各类精密结构件、金融设备柜体、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TAXUF3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6、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21层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0日至2037年11月19日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皮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金属及金属矿石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有限合伙人

1、名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8450681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27,537.3728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冯正功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7、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有限合伙人

1、名称: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7705730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8楼-22楼

7、成立日期:2002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ECQXH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继松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603号)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18日

8、营业期限:2018年4月18日至2038年4月17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有限合伙拟在确定的投资领域中,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并通过包括并购重组在内的产业整合模式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2、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七(7)年之日。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3、投资领域:有限合伙的投资领域包括: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相关的新经济产业为核心领域,重点关注制造+泛人工智能、消费+泛人工智能领域。即有限合伙实际投资金额中不低于70%部分用于对上述核心领域进行投资;不超过30%部分可用于进行策略性投资。

4、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7、缴付出资:有限合伙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8、基金规模: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贰拾亿(2,000,000,000)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增加或减少有限合伙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9、首次交割:在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壹拾亿(1,000,000,000)元后,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宣布有限合伙的首次交割完成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载明的首次交割日为有限合伙的首次交割日。

10、后续募集: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以有限合伙目标募集规模贰拾亿(2,000,000,000)元为限,在首次交割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

11、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12、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13、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委员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五分之四(4/5)及以上同意票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14、投资限制:有限合伙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贷款进行投资;主动投资于不动产;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对外举债;循环投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规范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从事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

15、投资退出: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将采用与有限合伙同类型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标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有限合伙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等。

16、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有限合伙解散日,就每一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中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3)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延长期的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中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4)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进行清算的,清算期不支付管理费。

17、收益分配:有限合伙每次对其来自项目投资、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首先,成本返本。百分之百(100%)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所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支付优先回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达到每年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如更晚)起至其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第(3)项下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2)项所获得的优先回报/80%×20%;

(4)最后,20/80 收益分成。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项和第(4)(i)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称为"绩效分成"。为免疑义,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承担前述第(3)项和第(4)(i)项对应的绩效分成。

18、亏损分担: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9、合伙人会议决议: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2/3)及以上通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入伙重元贰号基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该基金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

2、公司本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的风险有限。本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上述入伙的具体事宜和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本次入伙重元贰号基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入伙重元贰号基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缴重元贰号基金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本次投资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其承担的风险有限;本次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 万元认缴重元贰号基金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实际备案发行名称为准),备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处理该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发行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07月26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科创园")。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07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厦科创园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6JCW5Y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8月01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河路18号亚厦产业园5#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科创园开发、运营、管理;装配式建筑集成制品、集成机电设备、装配式建筑五金配件、建筑幕墙、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39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8号),注册金额40亿元,注册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临2018-086号、临2019-031号公告)。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9象屿股份SCP002",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计划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金额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日,起息日为2019年8月2日,兑付日为2019年10月31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1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9年7月4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9年9月20日	否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8亿元	2019年10月31日	否

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6),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 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 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12个月内。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支付金额14,978,1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21.82元/股,最高成交价24.80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7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5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8月9日前回复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根据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在对公司开展2017-2018年度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中提出的要求,以中国人民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主要包括洗钱风险评估指标及方法、评估主体、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规范有序发展,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政策及业务变化方向,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设立海南分公司,由执行委员会直辖管理;

2、财务中心稽核审计部调整为公司监事会下设部门;

3、投行内控部更名为投行内核合规部;

4、财富管理总部更名为机构投顾总部;

5、零售业务总部高净值客户部更名为财富管理总部,调整为公司独立一级部门。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5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19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2019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6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